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0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3%。
- 开投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7,600,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开投集团本次再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600,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

一、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开投集团的通知，开投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600,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15,201,000

持股比例（%）	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解除质押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并在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开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7,600,500	否	否	2026年2月9日	2033年2月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3.27%	生产经营
合计		7,600,500						50%	3.27%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7.24%	7,500,000	7,500,000	44.51%	3.22%	0	0	0	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6.53%	7,600,500	7,600,500	50.00%	3.27%	0	0	0	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6.53%	7,600,500	7,600,500	50.00%	3.27%	0	0	0	0
合计	47,253,146	20.30%	22,701,000	22,701,000	48.04%	9.76%				

4. 股东股份被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股份被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